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0—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派专人送达或用传真形式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表决通过会议决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经会议审议决定，提名高卫东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李保芳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卫东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建议董事会提名高卫东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职务调整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卫东同志简历详见《贵州茅台关于收到董事长推荐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贵州茅台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